

#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置物設施管理要點

97年2月18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讀者存放隨身攜帶之物品，特設置置物櫃及傘架，其使用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讀者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本校服務證向二樓櫃檯辦理押證借用置物櫃鑰匙手續，並於當日閉館前完成歸還。
- 三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館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置物櫃存放物品逾期未完成歸還手續者，由本館進行清櫃，逾期五個工作日不領回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未取回之存放物為本館圖書或資源者，本館將逕自予以收回，視為圖書或資源已返還。
- 五、借用人若因鑰匙遺失致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禁止存放易腐敗物品、危險品及違禁品，違規者取消借用資格三個月。
- 七、借用人如自行複製鑰匙，取消借用資格六個月。
- 八、借用人損害設備時，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。如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、毀損、遺失、自行複製者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傘架免費提供讀者當日寄存兩具，但讀者須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每學期定期公告清理傘架，並將清理物品公告一個月，若逾期未領者，將依資源回收逕行處理或轉為愛心傘提供讀者借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